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D20110424262310032-17 号

致：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D20110424262310032-01 号《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 D20110424262310032-02 号《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现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005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将不再予以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表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

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含义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 年 2,883.29 万元，2014 年 4,620.39 万元，2015 年 4,764.64 万元，2016 年 1-6 月 1,822.61 万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500104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与兼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277 人，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了组织结构，下设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市场部、质管部、计划管理部、总师办、产品服务部、运营调度中心、技术中心，其中：运营调度中心下设外协保障部、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技术中心下设：总体部、硬件总体部、电子设计部、机械流体部、电子研究部、传感驱动部、技术系统部、航电系统部、飞发系统部、数据系统部。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合《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390万股，股东共3名：2名法人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1名自然人股东（高文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汇聚科技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9层902室。

2. 航天星控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5层东壹区07号。

3. 高文舍辞任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高文舍任咸阳中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六、发行人的业务

据瑞华《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惯性导航产品及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 Related 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收入分别为14,667.30万元、18,597.03万元、20,028.15万元和8,720.97万元，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专业技术服务、无人机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1%、98.57%、99.60%和99.56%。

2016年5月20日，晨曦航空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16JB909《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晨曦航空“按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飞机地面测试设备、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系统、机载惯性系统、机载计算机、机载电台天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飞机发动机数字控制系统的工程研制；航空涡轴发动机喷嘴的生产和服务；无人机的研制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19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之“（五）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1	嘉宇信息	2016-5-31	营业期限变更为：200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
2	晨曦时代	2016-4-21	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5层东壹区06号
3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8	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企业管理软件、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虚拟现实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工业3D动漫、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电一体化、工业远程控制及维修诊断系统的设计及研发；机械设计和软件的升级改造（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柜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
4	众和咨询	2016-4-21	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5层东壹区08号
5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6	注册地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8	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7-7	经营范围变更为“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化学系列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硫矿产品、其他金属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限自有资金）；电力业务（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7日）；工业硫酸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0日）；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

			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	--	--	--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信息

①公司新增关联方“咸阳中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咸阳中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了解，2016 年 1 月 29 日，高文舍对咸阳中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高文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咸阳中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0MA6XM2WR8A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高文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体育场十字中洲鑫苑大厦 1 号楼 3 单元 10 层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品牌推广、整合策划及传播；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品、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新增关联方“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财汇”）。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了解，深圳市兴胜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系巨财汇唯一法人股东，高文舍直接持有深圳市兴胜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35% 股份，并任巨财汇监事一职。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殷克胜，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215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

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参照瑞华的《审计报告》，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6年1至6月发行人采购北方捷瑞激光陀螺产品，根据武器装备生产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为481.7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75.79%。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北方捷瑞的款项余额为1645.32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车辆	用途	租期	租金（万元/年）
晨曦时代	北京分公司	兰德酷路泽普拉多SUV	商务用车	2015.8.1-2016.7.30	12.60
众和咨询	北京分公司	奥迪牌A4汽车	商务用车	2016.4.1-2017.4.1	14.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吴坚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512112），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2日，担保方式：1、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为借款作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101512112）；2、吴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101512112）。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申请使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1,000万元额度，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

1月18日，借款利率为5.002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年限
1	试验用设备-发动机	1	2,860,000.00	31.92%	1.50
2	高低温试验箱	2	320,512.82	38.65%	1.50
3	高低温箱转台	1	414,529.90	6.66%	0.33
4	工控机	4	65,692.30	33.99%	1.65
5	发动机燃油借贷油系统	2	86,153.85	55.67%	2.75
6	高速齿轮箱	1	85,470.09	36.67%	1.42
7	方型闭式冷却塔 JFBT-40 型	1	36,752.14	38.65%	1.50
8	润滑油站	1	35,897.44	36.67%	1.42
9	在线式油液污染度检测仪	1	27,350.43	38.65%	1.50
10	低压燃油系统	1	24,615.38	6.66%	0.25
11	数字荧光示波器	2	61,866.64	52.50%	2.58
12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型）	1	88,888.89	76.25%	3.83
13	挤压研磨机床	1	333,333.32	92.08%	4.67
14	CNC 自动车床	1	529,914.56	95.25%	4.83
	小计	-	4,970,977.76	-	-

2.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晨曦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年限
1	起重机	1	95,000.00	19.00%	1.01
2	防爆起重机	1	82,100.00	23.95%	1.26
3	电动葫芦	1	27,900.00	23.95%	1.26
4	防噪音设备	1	1,750,000.00	71.50%	3.50

5	数控生产线	1	561,177.30	71.50%	3.50
	小计	-	2,516,177.3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置，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拥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况。

（五）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1日，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5层东壹区05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有19份，其中15份合同的金额合计为13,467.09万元，4份合同的金额待定。

2. 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 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出借人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15.12.22	1900	2015.12.22-2016.12.22	以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2004-14-1-2号、1025102004-14-2-2号设置抵押担保，吴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申请使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1,000万元额度，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

						1月18日，借款利率为5.0025%。
--	--	--	--	--	--	---------------------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累计的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借款的议案》、《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修改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汽车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公司累计的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借款的议案》、《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编制的《2015年中期审计报告》对外披露。

2.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①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

（三）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5 年度年度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发文或付款单位	文件名或补贴内容	文号或拨款日期	金额（万元）
2016年6月16日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14年高新区优惠补贴	2016年6月16日	3.00
2016年1-6月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税收返还	——	2.34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如下：

1. 2016年7月1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路税务所就发行人向其递交的《情况说明》予以核实并说明情况属实，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2016年7月1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高新路税务所就发行人向其递交的《情况说明》予以核实并说明情况属实，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1、增值税17%税率的应税收入以销项税减去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6%税率的技术贸易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2016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清[2016]告字第185号），经查询，北京分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6日，共缴纳税款75129.39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分公司在上述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 纳字证（2016）第1944号），证明北京分公司2012年8月1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0 元，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 0 元。

5.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晨曦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决策监控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未曾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2016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溧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南京晨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共缴纳地方税款 180742.42 元。开业至今暂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7.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8. 2016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溧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核实，南京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共缴纳地方税款 180742.42 元，开业至今暂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下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单位（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晨曦）均未出现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发展经济、加强科技创新而给予的奖励或资助，发行人享受该等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生产

（一）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从事于重污染行业，补充事项期间，无新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出现过环境投诉，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产品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1. 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驻西安东郊航空设备军事代表室、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六一八所军事代表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陆航部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联合出具《证明》，晨曦航空具备从事相关军工产品研制的资格，在军工厂品的研制生产中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军工产品科研生产质量管理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军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和事件。

2. 2016年7月6日，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分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 2016年7月6日，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晨曦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 2016年7月7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合法经营与安全生产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主管工商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2016年7月2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是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至2016年7月21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

行为的记录。

（2）2016年7月6日，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分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2016年7月6日，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晨曦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2016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6日，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主管安监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2016年7月11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三十六个月内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2）2016年7月28日，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况。

（3）2016年7月28日，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晨曦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况。

（4）2016年7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北京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书及证明。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生产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 总人数	实际缴纳社 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 保险人数	实际缴纳住房 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 公积金人数
晨曦航空	234	201	33	202	3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晨曦航空（包括分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34 人，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其中 201 人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剩余 33 未缴纳。其中，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3 名员工为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3 名员工社保在其他单位未中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11 名员工为社保账户转移存在障碍或暂时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 20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 32 未缴纳，其中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3 名员工为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3 名员工社保在其他单位未中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10 名员工为社保账户转移存在障碍或暂时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

2016年7月11日，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1年2月起在该中心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截止目前缴费人数178人。

2016年7月11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发行人于2008年4月开户登记，缴存至2016年6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0007503，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复函》，证实北京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欠费情况。

2016年7月1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发现北京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二）子公司

1. 南京晨曦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晨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 总人数	实际缴纳社会 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 保险人数	实际缴纳住房 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 公积金人数
南京晨曦	43	38	5	38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京晨曦在职员工人数为43人，南京晨曦已经按照规定为38人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尚有5人未缴纳，原因在于：未缴纳社保人员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为新入职人员。南京晨曦已经按照规定为38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5人未缴纳，原因在于：未缴纳社保人员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为新入职人员。

2016年6月30日，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京晨曦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

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南京晨曦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不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璐

赵 璐

承办律师： 吴旭敏

吴旭敏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